

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16 年 1 月 14 日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
基金简称	国泰金鹏蓝筹混合	
基金主代码	020009	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06 年 9 月 29 日	
基金管理人名称	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
基金托管人名称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
公告依据	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》	
收益分配基准日	2015 年 12 月 31 日	
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	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(单位：元)	1.533
	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(单位：元)	246,794,594.19
本次分红方案(单位：元/10 份基金份额)	5.33	
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	本次分红为 2016 年第一次分红。	

注：(1)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。

(2)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，基金收益可进行分配，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至少 1 次，至多 6 次，全年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基金已实现净收益的 50%。

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

权益登记日	2016 年 1 月 20 日
除息日	2016 年 1 月 20 日
现金红利发放日	2016 年 1 月 21 日
分红对象	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
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	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，其红利将按照 2016 年 1 月 20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。本基金管理人对红利再投资所确定的基金份额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，2016 年 1 月 22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、赎回。
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	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〔2002〕128 号《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》，投资者(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)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，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。
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	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。

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(1) 提示

1) 权益登记日以后(含权益登记日)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，权益登记日以后(含权益登记日)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；

2)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到面值或面值附近，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，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。

(2) 咨询办法

1)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：<http://www.gtfund.com>

2)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：400-888-8688（免长途话费）；
021-31089000

3)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（详见

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)

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